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5 号

罪犯王思娴，女，1991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3 年因容留他人吸毒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(2018)川 3426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犯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被告人王思娴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。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13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88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10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

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炊事员和电子线圈加工劳动，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中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思娴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思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思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